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184/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9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 : 張超雄議員(主席)
何啟明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譚文豪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缺席委員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許柏坤先生, JP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政策)
羅瑞芳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展能就業)
梁國強先生

議程第 V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劉怡翔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E)
朱麗芳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庫務)(特別職務)
曾嚴婉華女士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李寶儀女士, JP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工視察)
岑啟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趙汝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潔淨及防治蟲鼠)
潘炳揚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財務)
羅志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管理)
張永強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
張盧碧玉女士

政府產業署總產業經理(物業管理)
莫振宇先生

政府產業署高級產業經理(物業管理)
合約管理
陳滿強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V 項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儲漢松先生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政策研究幹事
羅佩珊女士

個別人士

胡志健先生

環保工程商會

會長
陳聰惠先生

香港殺蟲業協會

會長
蔡炳然先生

公民黨

地區發展主任
洗豪輝先生

工聯會勞工服務中心

總幹事
關勝傑先生

個別人士

黃雅文小姐

浸大社關

成員
許垣桓女士

清潔服務業職工會

會長
羅智偉先生

個別人士

謝鳳英女士

香港物業管理及保安職工總會

副會長
余美雲女士

個別人士

鍾桂強先生

個別人士

黃傑業先生

個別人士

杜振豪先生

工聯會權益委員會

委員
丘燿誠先生

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總會

權益幹事
陳霆峰先生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總幹事
胡美蓮小姐

清潔工人職工會

組織幹事
梁芷茵小姐

尼泊爾清潔工關注組

組織幹事
Rabina Limbu 小姐

香港職工會聯盟

總幹事
蒙兆達先生

保安業商會

主席
何啟文先生

外判清潔工關注組

禡德皆先生

個別人士

陳福明先生

個別人士

楊海燕小姐

天主教香港教區 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新界

邱智恆先生

個別人士

何家安先生

教區勞工牧民中心—九龍 政府外判清潔關注組

成員

李雪娥女士

港島屋邨清潔工關注組

楊娟愛女士

教區勞工牧民中心—九龍

何天樂先生

天主教勞工牧民中心—港島

楊婉琪女士

港島東清潔工關注聯盟

林煒豪先生

關注生活工資聯盟

項目統籌

胡穗珊女士

政府前線僱員總會

理事
周玲華女士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工權益工會

副主席
李美笑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786/18-19 號文件)

2018 年 12 月 18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
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642/18-19(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 2019 年 1 月 14 日就非專營巴士服務的安全的來函。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788/18-19(01)及(02)號文件)

2019 年 3 月的例會

3.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在 2019 年 3 月 19 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a) 提高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罰則；及
- (b) 建議在勞工處開設一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以領導各項與改善法定產假相關的新措施。

建議在日後會議討論的事項

4. 蔣麗芸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取得香港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在各行各業的事業發展及陞遷的事宜。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會要求政府當局就香港資歷架構的最新情況提供資料。

5. 蔣麗芸議員進一步建議事務委員會在 2018-2019 立法年度討論安老服務的人力需求推算。主席表示，有關課題已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他將會就討論時間聯絡政府當局。

IV. 勞工處就業服務的最新發展

(立法會 CB(2)788/18-19(03)及(04)號文件)

6. 應主席之請，勞工處處長向委員簡介勞工處就業服務的最新發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7.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支援有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

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

8. 邵家臻議員關注到勞工處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的工作轉介服務的成效。他指出，一些具備高資歷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被轉介非技術職位空缺，亦有部分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因語言障礙而難以覓得合適工作。邵議員察悉勞工處將推行試點計劃，通過非政府機構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試點計劃")，他要求當局提供更多有關該計劃的資料。主席詢問試點計劃的實施時間表為何。

9. 勞工處處長表示，為進一步加強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勞工處將推行試點計劃，通過非政府機構以個案管理方式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以善用非政府機構的社區網絡、個案管理的專業知識及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經驗。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補充，勞工處曾與一些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非政府機構會面，聽取他們對試點計劃的意見。勞工處會在擬定計劃細節及招標規格後，為提供有關就業服務進行招標。視乎招標工作的進度，預計試點計劃將於 2020 年年中左右推出。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試點計劃的招標規格備妥後提供詳情；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有關資料。

10. 勞工處處長回應主席及邵家臻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兩名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屬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他們的月薪約為 13,000 元，相當於公務員編制內文書助理薪級的起薪點。

為年長求職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

11. 對於領取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合資格年齡於 2019 年 2 月起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郭家麒議員表示失望，並關注到為年長求職人士(尤其是 60 至 64 歲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

郭議員詢問，勞工處會否考慮為年長求職人士設立指定的就業中心。

12.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勞工處透過轄下 13 所就業中心為求職人士(包括年長求職人士)提供全面的免費就業服務。相信透過分布各區的現有就業中心網絡提供服務，對年長求職人士而言，較為他們安排指定的就業中心更為方便。勞工處留意到部分年長求職人士可能選擇從事兼職工作，因此一直有舉辦地區性兼職工作招聘會，以配合他們的需要。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補充，勞工處亦已在其互動就業服務網站為年長求職人士設立專題網頁，以便他們獲取最新就業資訊和尋找合適的全職或兼職空缺。另一方面，社會福利署會按"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的現行服務模式延續其服務期至 2020 年 3 月底，並會考慮長遠而言，進一步優化這項旨在協助健全綜援成年受助人(包括 60 至 64 歲人士)克服就業障礙和增強就業能力的計劃。

13. 區諾軒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 2018 年勞工處為中高齡求職人士舉辦的招聘會數目、透過這些招聘會獲聘的求職人士數目，以及這些招聘會協助中高齡求職人士就業的成效。

14.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表示，勞工處自 2015 年為中高齡求職人士舉辦了 11 場大型招聘會，其中 4 場在 2018 年舉行。至今共有 2 444 名中高齡求職人士透過這些招聘會獲得聘用。勞工處處長強調，年長求職人士可透過勞工處及其他各種途徑尋找工作。此外，求職人士無須在勞工處登記，亦可直接向經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及聯絡資料的僱主申請工作。直接向僱主提出申請而獲聘的人士，無須向勞工處呈報其就業狀況。勞工處處長特別指出，60 至 64 歲的就業人士數目由 2007 年的 85 100 人大幅增加至 2017 年的 227 700 人。儘管如此，勞工處會繼續推行各項措施，包括"中高齡就業計劃"，鼓勵僱主聘用年長求職人士。

15. 潘兆平議員察悉勞工處在 2018 年 9 月 1 日將"中年就業計劃"易名為"中高齡就業計劃"，他關注到此舉是否由於"中年就業計劃"的反應不理想。潘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中年就業計劃"在過去多年的效果，以及"中高齡就業計劃"的財政影響、目標就業個案數目及人力需求。

16. 區諾軒議員從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擬備有關選定地方促進年長人士就業的措施的資料摘要察悉，2017 年在"中年就業計劃"下只有 1 463 宗年長人士成功就業的個案；他認為此數字相對於同年勞動人口中多達 120 萬年長人士而言屬低，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檢討"中年就業計劃"的效果。邵家臻議員亦質疑"中年就業計劃"/"中高齡就業計劃"的效果。他指出，在 2013 至 2017 年期間，參與"中年就業計劃"的 60 歲或以上年長求職人士的比率僅佔就業個案總數不足 10%。參考"展翅青見計劃"的做法，邵議員詢問勞工處會否考慮與商界合作，在"中高齡就業計劃"下提供在職培訓名額，以提升年長人士的就業能力。郭家麒議員表示，"中年就業計劃"一直被批評只資助和惠及參與計劃的僱主。

17.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表示，在"中年就業計劃"的基礎上，為進一步鼓勵僱主聘用 60 歲或以上求職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勞工處已推出優化計劃，增設另一金額較高的津貼水平。在"中高齡就業計劃"下，僱主聘用每名 60 歲或以上失業或已離開職場的求職人士，就如"展翅青見計劃"，可獲發放每月最高達 4,000 元的在職培訓津貼，為期 6 至 12 個月；聘用每名 40 至 59 歲失業求職人士的最高在職培訓津貼金額，則維持於每月 3,000 元，為期 3 至 6 個月。在 2017 及 2018 年，於"中年就業計劃"/"中高齡就業計劃"範疇內分別錄得 2 642 及 2 574 宗就業個案。

18. 至於"中高齡就業計劃"的效果，勞工處處長表示及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補充，在 2018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於"中高齡就業計劃"範疇內共錄得 1 042 宗就業個案，較 2017 年同期

增加 19%；涉及 60 歲或以上求職人士的個案有 168 宗(或佔 1 042 宗就業個案的 16%)，較 2017 年同期增加 85%。勞工處會爭取額外人力資源，以應付優化"中高齡就業計劃"所帶來的額外工作量，並會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工作。

19.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補充，勞工處亦已推行"工作試驗計劃"，協助有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提升就業能力。處方鼓勵參與機構在參加者完成一個月的工作試驗後聘用他們。僱主亦可就合資格參加"中高齡就業計劃"的個案，申請在職培訓津貼。

20. 政府當局 應潘兆平議員及邵家臻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就 2018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在"中高齡就業計劃"下獲聘並涉及 60 歲或以上求職人士的 168 宗就業個案，按教育程度、行業和職業提供分項數字。

21. 主席認為，雖然在"中年就業計劃"/"中高齡就業計劃"下向僱主發放津貼，可鼓勵僱主聘用有就業困難的失業中高齡求職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但在評估計劃的成效時，亦應參考參加者在津貼期屆滿後的留職率。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表示，根據勞工處對"中年就業計劃"參加者進行的調查，在大約 60% 至 70% 的個案中，參加者留任 6 個月或以上，而該計劃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為期 3 至 6 個月。

22. 政府當局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過去 5 年在"中年就業計劃"/"中高齡就業計劃"下兩個年齡組別(即 40 至 59 歲及 60 歲或以上)的成功就業個案數目，並按教育程度、行業和職業，以及在相關津貼期屆滿後的留職率，分項列出有關數字。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

23. 郭家麒議員表示，除了在"就業展才能計劃"下向僱主提供更多財政誘因，以及把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情緒輔導服務常規化之外，政府亦應帶頭改善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郭議員借鑒多個海

外國家/地區的做法，並籲請政府當局考慮在政府及公營機構設立強制性的殘疾僱員就業配額。

24. 勞工處處長表示，政府僱員的招聘政策屬公務員事務局的職權範圍。雖然現行政策並無強制規定須聘用特定百分比或特定數目的殘疾僱員，但公務員事務局已向個別政策局/政府部門頒布指引，訂明如招聘當局認為殘疾人士適合僱用，可給予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此外，各政府部門均為殘疾僱員提供無障礙的工作環境，利便他們履行職務。

25. 主席認為，評估"就業展才能計劃"的成效時，應參考在該計劃下獲聘的殘疾人士的留職率。主席繼而請委員參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當中指出在 2013-2014 學年於職業訓練局展亮技能發展中心畢業並公開就業的學員中，超過 60%只工作了 8 個月或以下。主席認為這些畢業學員或在"就業展才能計劃"下獲得聘用。

26. 勞工處處長表示，在 2017 年於"就業展才能計劃"下成功就業的殘疾人士中，大約 38%在第八個月後仍受聘於同一工作崗位，而過去數年均錄得相若數字。透過跟進服務，勞工處留意到大部分終止僱用的個案涉及殘疾人士因各種原因而自己提出辭職，包括覓得另一份更合適的工作或進修。勞工處處長進一步表示，在"就業展才能計劃"下獲聘的殘疾求職人士中，大約 40%在首 3 個月被終止僱用，而仍受聘於同一工作崗位超過 3 個月的，通常都能持續受聘。為鼓勵僱主向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機會，並協助這些求職人士適應其新工作，工作適應期已由 2 個月延長至 3 個月，期間僱主可獲較高津貼額。

政府當局

27. 主席仍然關注到"就業展才能計劃"的成效。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過去 5 年"就業展才能計劃"下的成功就業個案，並按教育程度、行業和職業，以及在該計劃下獲聘的殘疾人士於相關津貼期屆滿後的留職率，分項列出有關數字。

為青年人提供的就業支援

28. 邵家臻議員關注到"展翅青見計劃"的參與率偏低，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委託獨立顧問就計劃進行全面檢討。

29.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雖然政府並無計劃委聘外界顧問就"展翅青見計劃"進行檢討，但勞工處實際上已不時檢討計劃。近年"展翅青見計劃"的參與人數減少，其中一個原因是 15 歲至 24 歲這個目標年齡組別人口下降，而根據政府統計處的統計數字，預計該年齡組別人口在 2020 年持續下降。另一方面，這些青年亦有更多機會繼續進修。此外，由於過去數年經濟暢旺，待業青年較容易在就業市場覓得工作，因此較少透過"展翅青見計劃"尋求勞工處的就業援助。勞工處處長進一步表示，勞工處已推行一系列措施及計劃提升青年人的就業能力，鼓勵他們投入勞動市場。舉例而言，兩所名為"青年就業起點"的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為 15 至 29 歲青年人提供個人化的就業輔導及自僱支援服務，包括職業潛能評估及就業指導、自僱支援、求職技巧工作坊和職業講座，讓青年人藉此提升就業能力，更妥善地規劃事業路向。

30. 主席總結有關討論時籲請政府當局在制訂相關政策時，考慮委員就有就業困難的特定群體(尤其是 60 歲或以上年長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服務所提出的各項關注事項及意見。

V. 加強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的保障

(立法會 CB(2)563/18-19(05)、
CB(2)788/18-19(05)及(06)號文件)

31.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公布，由 2018 年 10 月 10 日施政報告公布新措施當天起計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這段期間("過渡期")，正在投標

經辦人/部門

階段或已批出的服務合約，將實施過渡安排，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32.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工人的保障"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意見

33. 應主席之請，共有 35 個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就加強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的保障發表意見。該等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

[主席告知委員，會議將會延長 15 分鐘。]

討論

3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回應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所提的主要事宜時提出以下各點：

(a) 政府當局察悉各方就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推行的改善措施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為檢討政府外判安排而成立、由勞工及福利局主持的跨局/跨部門工作小組已在進行檢討期間考慮大部分這些意見/關注。為使更多非技術工人能受惠於改善措施，政府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公布，會就過渡期內正在投標階段或已批出的服務合約實施過渡安排。基於合約精神，在修改已經批出的合約條款之前，政府須獲得相關服務承辦商的同意。考慮到修訂服務合約條款會使服務承辦商招致額外開支，政府會就此向服務承辦商提供補貼，作為一次性的特殊措施，而根據估算，補貼金額總數約為 4 億元；

- (b) 合約已規定政府服務承辦商須遵守所有法例，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及其附屬規例。因此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勞工處及相關部門正積極研究，將更多與僱傭相關的罪行(例如職業安全健康方面)或違約事項，適當地納入禁止投標機制或扣分制內。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在此日期後招標的政府服務合約將會訂明，在禁止投標機制下，若政府服務承辦商因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所訂罪行而被定罪，在定罪日期起計 5 年內均不得參與政府的採購。為加強對政府服務承辦商推行改善措施的規管工作，扣分制的涵蓋範圍將會相應擴大；
- (c) 在檢討政府外判安排期間，工作小組已考慮不同持份者就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的工資水平所提出的意見。在目前的安排下，整體技術比重相對較低，且分配於"工資"的技術分數不設最低百分比，相比之下，新的整體技術比重增加至最少 50%，且"工資"的最低比重為 25%，這在加強保障非技術工人的僱傭權益方面邁出重要一步。在考慮應否在涉及非技術工人的政府服務合約的標書評審中訂定較高的"工資"比重時，有需要平衡其他質素範疇，例如管理計劃及經驗要求等。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監察改善措施的推行，並持續作出檢討；及
- (d) 為了避免勞資雙方在政府服務合約屆滿時就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出現爭議，並紓減服務承辦商就需否支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不確定性，以

及其或會帶來的財政負擔(尤其是在實施取消使用僱主在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的強制性供款"對沖"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安排後)，經過工作小組的檢討後，在改善措施下，承辦商須遵從政府服務合約條款及標準僱傭合約向其非技術僱員支付合約酬金。考慮到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僱員須按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 24 個月和 5 年，才有資格分別享有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經過工作小組的檢討後，按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 1 年的非技術僱員在其標準僱傭合約屆滿或終止時(包括僱員辭職或被解僱的情況，但因僱員干犯嚴重過失而被即時解僱除外)，可獲發合約酬金(即僱員在有關受僱期內的總工資的 6%)。

3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財務)補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研究就以下事宜的關注：在改善措施下，負責清潔公眾游泳池的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是否可獲合約酬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主席提出的類似關注時確定，政府當局會探討有關事宜。

[主席建議並獲委員同意，會議將會進一步延長 10 分鐘。]

36. 朱凱廸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不論是否在過渡期，所有政府服務承辦商在現有政府服務合約下聘用的非技術僱員均可獲發合約酬金，若然，政府會否承擔政府服務承辦商招致的額外開支。朱議員進而籲請政府當局檢討以短期僱傭合約(尤其是少於一年的合約)聘用僱員的安排。

37. 郭家麒議員深表不滿，推行政府外判安排不能保障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的權益，且多年來製造了很多問題。鑑於目前有大約 50 000 名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而當中只有約

13 000 名僱員能受惠於過渡安排，郭議員認為過渡安排的涵蓋範圍太狹窄且不合理。郭議員詢問有關的安排理據為何，以及過渡期的生效日期可否進一步推前至新措施生效日期前兩年，讓大部分非技術工人能受惠。郭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主動接觸那些已按舊有條款獲批合約的政府服務承辦商，修改已批出的合約的條款。郭議員繼而要求當局說明政府當局文件第 5 段所述的重新招標的推行細節。

3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就推行政策訂定明確的生效日期，是必需的。行政長官在 2018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由 2019 年 4 月 1 日推出改善措施，以便有足夠時間完成各項與推行改善措施有關的籌備工作。為使更多非技術工人能受惠於改善措施，正如較早時所述，政府其後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公布，會就過渡期(由 2018 年 10 月 10 日開始)內正在投標階段或已批出的政府服務合約實施過渡安排，當中涉及總數約 4 億元的補貼金額，由政府承擔。只要情況許可，採購部門會延後招標工作，或延長招標期，以期把新條款納入合約，或與相關服務承辦商磋商，修改已按舊有條款批出的合約，使有關的非技術工人可以受惠於改善措施。若基於運作需要而必須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前按舊有條款招標，有關的採購部門亦會嘗試盡量縮短合約年期，例如由一般的 3 年縮短至 1 年，以期盡早按新條款重新招標，使非技術工人盡快受惠。

3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強調，於 2018 年 10 月 10 日之前按舊有條款批出的合約所聘用的非技術工人，待該等合約重新招標時，他們最後也能受惠於改善措施，因此，改善措施最終會令所有非技術工人受惠。

40. 朱凱廸議員深切關注到，最近有傳媒報道指，有政府服務承辦商聘用的清潔工友須在他工作的公廁內用膳。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回應時表示，該名清潔工友可在值勤

室或附近的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環署") 簽到處用膳。

41. 主席籲請食環署檢討提供予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的休息、更衣及儲物的基本設施，以及作出所需的改善。
42. 政府當局 應朱凱廸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會就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所提的意見及關注作出綜合回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3 月底前作出回應。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 8 時 1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4 月 11 日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9年2月19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舉行的會議

聽取團體代表就

"加強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的保障"提出意見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宜摘要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宜
1.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2)822/18-19(01)號文件
2.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2)828/18-19(02)號文件
3.	胡志健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雖然歡迎當局自 2019 年 4 月起推出改善措施，加強保障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的待遇和勞工權益，但對於工資水平在綜合評分中所佔的比重為至少 12.5%，他認為仍然過低。工資水平低是由於在政府外判服務的標書評審中採取"價低者得"的原則。 對於不同採購部門的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沒有標準化的僱傭條款表示失望。 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應享有與政府僱員相若的權益。 政府當局應加強力度監管政府服務承辦商。
4.	環保工程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雖然不反對向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提供合約酬金，但應清楚訂明合約酬金可用作對沖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及在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的僱主強制性供款。 當局建議把工資水平在綜合評分中所佔的比重提高至不少於 12.5%，實屬過高，會令政府服務承辦商的相關經驗及服務質素的相對比重下降。 應將擬議的 3 年服務合約縮短至兩年，以配合每兩年調整法定最低工資的周期。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宜
5.	香港殺蟲業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為在改善措施下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可獲合約酬金是可接受的安排。 工資水平作為技術評分準則所佔的比重將會大幅增加至不少於 25%，而評審標書採用技術評分的比重將大幅上調至一般為 50%至 70%，增幅不成比例地高於標書內其他範疇的比重。 把政府服務合約年期由 2 年改為 3 年的建議，會令政府服務承辦商在擬備投標價格時難以估計其非技術僱員的工資成本，因為工資成本通常是按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每兩年調整一次的周期作調節。
6.	公民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2)888/18-19(01)號文件
7.	工聯會勞工服務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2)822/18-19(02)號文件
8.	黃雅文小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出改善措施為時已晚，只能解決政府外判制度中部分存在已久的問題。 深切關注到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在處理固體廢物時的職業安全，尤其是當《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獲通過之後。
9.	浸大社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反對改善措施，但政府更應該做的是廢除政府外判制度。 關注到由大學直接聘用的非技術僱員與政府服務承辦商聘用的非技術僱員，兩者待遇並不相同。 政府應考慮採納樂施會所提出，以生活工資概念為政府服務承辦商的非技術僱員訂定最低工資水平。
10.	清潔服務業職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2)822/18-19(03)號文件
11.	謝鳳英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應規定政府服務承辦商(尤其是清潔服務)在標準僱傭合約內訂明會為其非技術僱員提供必需及合適的物品/衣物/裝備及飲用水，以及休息時間和有薪用膳時間。
12.	香港物業管理及保安職工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2)822/18-19(04)號文件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宜
13.	鍾桂強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深切關注到由於頻頻更換政府服務承辦商，這些政府服務承辦商的非技術工人即使已在同一崗位工作多年，但亦難以累積連續服務年資。這會有損他們根據可追溯的服務年資計算的法定僱傭權益及在《僱傭條例》(第 57 章)下的其他福利。 政府應進一步調高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的工資水平。 政府應加強力度監管政府服務承辦商。
14.	黃傑業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注到由於頻頻更換政府服務承辦商，這些政府服務承辦商的非技術工人即使已在同一崗位工作多年，但亦難以累積連續服務年資。這會有損他們在《僱傭條例》下的法定僱傭權益。 建議採用同一生效日期，為所有政府服務合約推行改善措施。
15.	杜振豪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需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懸掛時上班，應向該僱員發放相等於其本應賺取的工資的 200%。 應為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在炎熱和惡劣天氣下的工作安排制訂更具體及清晰的指引。 政府應加強力度監管政府服務承辦商，並從根本上修訂扣分制，包括擴大其涵蓋範圍。此外，應採取迅速行動，跟進針對政府服務承辦商的投訴。
16.	工聯會權益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2)828/18-19(01)號文件
17.	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烈要求向那些按連續性合約聘用而受僱未滿一年的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按比例發放合約酬金。 應考慮改善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的工作環境/休息地方。 政府當局應處理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的問題。
18.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2)888/18-19(02)號文件
19.	清潔工人職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2)888/18-19(03)號文件
20.	尼泊爾清潔工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2)888/18-19(04)號文件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宜
21.	香港職工會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2)822/18-19(05)號文件
22.	保安業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2)817/18-19(02)號文件
23.	外判清潔工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深切關注到在颱風(尤其是颱風山竹)吹襲後，由於沒有增加額外人手及所需的物品/裝備，負責清潔的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的工作量因而增加。 不滿食物環境衛生署把郊區公廁設施的清潔服務外判予政府服務承辦商後，便很少就這些設施的清潔服務及維修保養作出監督。 改善措施為加強保障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邁出一步，但政府應進一步加強力度改善政府外判制度，例如應為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提供合適的保護物品/裝備，以保障他們的職安健。
24.	陳福明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服務承辦商大部分年長的非技術僱員都是因為缺乏退休保障而被迫工作，以謀生計。他們只能擔任工資微薄的工作或厭惡性的職務。 政府服務承辦商很多年長的非技術僱員都患上與工作有關的肌骨骼疾病。
25.	楊海燕小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雖然歡迎改善措施，但政府當局應加強力度規管政府服務承辦商，並進一步改善政府外判制度。 政府當局應考慮令改善措施適用於所有現有政府服務合約，以處理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之間的待遇分歧。 深切關注到在改善措施下，受僱未滿一年的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尤其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清潔公眾游泳池的非技術僱員)並不享有合約酬金。
26.	天主教香港教區 教區勞工牧民中心— 新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應加強力度規管政府服務承辦商。 為加強保障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政府當局應回應多項關注事宜，包括改善工作環境和職安健，以及提供適當的休息設施。 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的工資水平過低。政府應確保政府服務承辦商的非技術僱員獲取合理的薪酬。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宜
27.	何家安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政府對政府服務承辦商監管不力，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的權益得不到妥善保障。扣分制的涵蓋範圍過於狹窄，未能保障政府服務承辦商的非技術僱員。 在改善措施下，增加就評審標書的評分制度下工資水平的比重及提供合約酬金，並不能顯著改善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的生活。 政府當局應就政府外判制度進行檢討，以加強保障政府服務承辦商的非技術僱員。
28.	教區勞工牧民中心—九龍政府外判清潔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深切關注到在改善措施下，負責清潔公眾游泳池而受僱未滿一年的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不會享有合約酬金；亦進一步關注到這些工人須負責額外職務。
29.	港島屋邨清潔工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公眾游泳池在泳季和非泳季的開放時間不同，負責清潔公眾游泳池的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會以可續的短期僱傭合約聘用。關注到在改善措施下他們是否可享合約酬金。 詢問若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是以少於一年的短期僱傭合約聘用，他們可否按比例獲發合約酬金。
30.	教區勞工牧民中心—九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在公共屋邨負責清潔的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的職業安全表示深切關注。
31.	天主教勞工牧民中心—港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政府當局未能處理下述關注事宜表示失望：在舊型公共屋邨負責清潔的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未獲提供保護物品/裝備，以保障這些工人的職業安全。 政府當局應正視政府外判制度的不足之處，並確保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能在安全的工作環境下工作，以及獲得合理的薪酬。
32.	港島東清潔工關注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應研究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被要求在颱風懸掛時上班，是否有迫切性及有必要。建議讓這些工人可自行決定是否在颱風懸掛時上班。 深切關注到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被不合理地要求擔任一些需要特殊知識的額外職務。標準僱傭合約應清楚列出這些工人的職責說明。 應在標準僱傭合約內訂明須為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提供儲物及更衣設施。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宜
33.	關注生活工資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2)822/18-19(06)號文件
34.	政府前線僱員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政府未有監督政府服務承辦商及保護政府服務承辦商的前線非技術僱員表示不滿。 深切關注到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在路旁執行清潔職務時的職業安全。 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工人的工資水平過低，應予調高。
35.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 職工權益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應對政府外判制度的不足之處，政府當局應廢除該制度，並直接僱用政府服務承辦商的非技術工人，同時亦應考慮推行全民退休保障。 應在標準僱傭合約內訂明有薪用膳時間及休息時間。 為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訂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應考慮採用每小時 54.7 元的生活工資。 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應獲提供適當的儲物及休息/更衣設施，以及保護衣物/物品/裝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4 月 11 日